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XY-ZSH(AE、LC)-KC-2025-12

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信宜市朱砂河（安莪圩段、柳村段）堤防达标加固工程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乙级（B244065192）

发 包 人：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其他条款.....	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宜市朱砂河（安莪圩段、柳村段）堤防达标加固工程的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1.1 工程名称：信宜市朱砂河（安莪圩段、柳村段）堤防达标加固工程。

1.2 项目建设地点：信宜市朱砂镇。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5.85km，主要工程措施有护岸护坡加固、堤基堤身防渗加固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及加固堤防长度 9.80km，河道清淤长度 2.36km，新建防汛道路 5.62km，新建排水箱涵 5 座；建设下河步级 22 处，新建小型水文一体化自动监测站 1 座及 24 小时视频三要素监测站点 2 座。

1.4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8634.00 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第二条 勘察范围和服务内容

2.1 勘察范围：信宜市朱砂河安莪圩段、柳村段。

2.2 工程勘察服务内容：测量及岩土工程勘察、后续服务（含施工过程、竣工图编制及竣工验收等配合工作）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

第三条 勘察周期

3.1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3.2 成果提交日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勘察（含测量）成果。

3.3 工程进度安排：勘察工期（总日历天数）：20 个日历天，不包含成果批复时间。

3.4 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玖拾玖万零陆佰元整（¥990600.00元）。勘察费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和市政府批准的为准，并按相关合同支付条款支付。

4.2 在本合同勘察范围内的勘察工作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 刘向军 / 13600395138。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杨磊 身份证号码：610424198503022619。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及勘察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规范；
- (6)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

- （1）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7 日**。

10.2 订立地点：**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盖章）



地 址：信宜市水务局大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黄、洪、庭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信宜支行

开户名称：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663960178400

电子邮箱：xysw8859928@126.com

联系电话：0668-8859928

乙方：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黄、江、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城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4001040006457

电子邮箱：gdyyjl@163.com

联系电话：020-38036561

第二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信宜市朱砂河（安莪圩段、柳村段）堤防达标加固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信宜市朱砂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工程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5.85km，主要工程措施有护岸护坡加固、堤基堤身防渗加固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及加固堤防长度 9.80km，河道清淤长度 2.36km，新建防汛道路 5.62km，新建排水箱涵 5 座；建设下河步级 22 处，新建小型水文一体化自动监测站 1 座及 24 小时视频三要素监测站点 2 座。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地形地质勘探，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1.5 预计勘察工作量：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1.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2.1.3 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收集，收集资料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2.2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3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乙方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乙方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向甲方提出赔偿，所有损害均由乙方负责。

2.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2.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份数:

(1) 测量勘察及检测报告12套(含电子版)。

(2) 施工现场交桩:现场提供施工控制点的坐标、高程等相关测量数据。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成果,上述套数是暂定数,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4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完善时,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勘察的费用、重新招投标或采购而产生的费用等。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工程变更、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本合同金额的30%。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3.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5年12月8日**开工，签订合同后20天内提交工程勘察（含测量）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勘察费：

暂定价为人民币玖拾玖万零陆佰元整（¥990600.00 元），勘察费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和市政府批准的为准。

5.2 勘察费用的支付

5.2.1 勘察费按项目审批及项目列入投资计划情况，根据到位资金及实际完成情况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乙方提交工程勘察成果资料并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并经批复，项目列入投资计划，省级以上资金到位后十五天内，甲方支付乙方经审定的勘察费总额的60%；

（2）项目列入投资计划，乙方提交完成所有施工图纸后十五天内，甲方支付经审定的勘察费累计达到总额的95%（含初步设计及招标阶段所支付的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甲方支付勘察费总额的5%。

5.2.2 本项目的勘察费按规定须经财政部门审定，由信宜市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支付，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勘察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乙方要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总勘察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甲方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6 如果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过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合同勘察费金额。

第三部分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二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